

英国学派还是英格兰学派？

张小明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伦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9500(2008)05 - 0078 - 03

近年来,中国介绍和评论英国学派(English School)的著述越来越多,让中国读者对该学派的理论与方法有了日益深入的了解。这无疑是可喜的学术现象。但是,笔者认为,“英国学派”这个中文译名似乎不太准确,也容易产生歧义,更会影响中国读者对该学派的理解。这是源于翻译和理解的错误,“English School”的中文译名应该是“英格兰学派”。

一 “English School”的由来

我们通常所说的“英国学派(English School)”,其全称是“国际关系英国学派(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是罗伊·琼斯(Roy Jones)教授在1981年发表的文章中给当时英国一个以伦敦经济学院为共同学术发源地、从事国际关系研究的学者群体所起的名字。所以,要了解该学派的命名,我们必须仔细阅读这篇文章。然而,笔者最近在阅读这篇文章的时候却发现,“英国学派”其正确的中文译名应该是“英格兰学派”。

1981年,英国威尔士卡迪夫大学学院政治学教授罗伊·琼斯在英国国际研究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国际研究评论》上发表一篇文章,题为《国际关系英格兰学派:一个应该关门歇业的个案》。琼斯在这篇文章中提出,已故的查尔斯·曼宁(A. C. W. Manning)、马丁·怀特(Martin Wright)以及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迈克尔·多尼兰(Michael Donelan)、弗雷德·诺西奇(F. S. Northedge)和罗伯特·蒲耐尔(Robert Pumell)等人,组成了国际关系英格

兰学派(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琼斯声称,这个群体的学术发源地都在伦敦经济学院,他们具有某些共同的学术理念:如把国际关系视为独立的学科;把世界视为一个整体,探讨在主权国家组成的社会中世界秩序如何得以维持;基本上排斥统计学、几何学以及数学等科学研究方法;不关心世界贫困、商品价格以及货币改革等诸如此类的经济问题;等等。琼斯同时指出,这个群体被认为属于“国际关系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或译为“国际关系不列颠学派”。但实际上,把他们称为“英国学派”也是不对的,因为我们没有看到他们坚持主要诞生于18世纪的英国、真正的经济和政治研究的自由传统,而正是一些杰出的苏格兰人和一二个著名的威尔士人对这个传统的产生做出了重大贡献。所以,这个学派也不配“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的称号,只能被称为“英格兰学派(English School)”,因为这些人共同的学术发源地均位于英格兰的伦敦经济学院。

显而易见,琼斯的这篇文章是把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和英格兰学派(English School)加以严格区分的,认为曼宁、怀特、布尔等一批学者只能被称为“英格兰学派”,因为他们共同的学术发源地

Roy Jones,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for Closur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7, No 1, 1981, pp. 1 - 13.

Roy Jones,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for Closure," pp. 1 - 2.

位于英格兰的伦敦经济学院。英格兰只是英国的一个地区,“英格兰学派”与“法兰克福学派”、“哥本哈根学派”等学术团体的称呼是类似的,是以某个地点或地区来命名,而“英国学派”的含义则要比“英格兰学派”广得多,是以国家来命名。因此,把琼斯所说的“English School”译成中文的“英国学派”似乎是错误的,至少是不准确的!这不但是翻译的错误,更是理解的错误。

二 “英格兰学派”成为专有名词

琼斯的这篇文章发表后,被称为“英格兰学派”成员的那些学者们并没有做出任何回应。1988年,瑟拉·格雷德(Sheila Grader)在《国际研究评论》上发表论文,回应了琼斯的文章。她否认“英格兰学派”的存在,认为所谓“英格兰学派”的学者在哲学上存在严重分歧,根本不能构成一个学派。她指出,虽然这些人都探讨国际社会问题,但每个人对国际社会的论述是很不一样的,“曼宁的国际社会是形而上学的,布尔的国际社会是经验的和规范的,诺西奇的观点则倾向于思考国际体系,而非国际社会。”紧接着,彼得·威尔逊(Peter Wilson)于次年在该杂志上发表一篇回应文章。威尔逊反驳格雷德有关曼宁、布尔等人思想有所不同的批评,认为对于曼宁和布尔来说,国际社会均是理念的和以规范为基础的,他们均坚持,规则与原则应该得到捍卫和变得更加有效。他还指出,国际社会概念在曼宁、怀特、布尔、詹姆斯、文森特、梅奥耳等人所阐述的国际关系理论中占有核心地位。威尔逊显然认为琼斯所说的“英格兰学派”是存在的,而且其基地就在伦敦经济学院,思想鼻祖为查尔斯·曼宁。

格雷德和威尔逊的论战表明,虽然在20世纪80年代,对于是否存在着一个“国际关系英格兰学派”尚存在着分歧,但是琼斯那篇文章所起的名字“英格兰学派”,已经成为被学者们所广为接受和使用的标签,而且从此一直流行到今天,并成为了一个专有名词,这可能是琼斯本人所没有想到的。更让琼斯没有想到的是,该学派的命运本身并不像他所说的“关门歇业”,而是生存下来了,并在20世纪80年代出版了一批重要著作。特别是在冷战结束以后,它更得到了强劲复兴与蓬勃发展。具有讽刺意

味的是,琼斯这篇呼吁国际关系英格兰学派“关门歇业”的文章,却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该学派自身认同的确立,并逐步为整个国际关系学界所广为知晓。到20世纪90年代初的时候,对于该学派是否存在这个问题,已经基本上没有争议了,尽管对于该学派源于何处的认识尚存在不同的看法。

三 容易产生歧义的“英国学派”

据有的学者考证,“English School”作为一个国际关系理论流派被引进中国,始于英国牛津大学教授亚当·罗伯茨(Adam Roberts)在1991年参加北京大学主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他所提交的会议论文介绍了这个学派的基本观点。但是中国学者有意识地介绍和评价该学派则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而且迄今为止无一例外地把“English School”译为“英国学派”。

诚然,学派的译名只是一个标签而已,不可能十分准确,也不必太在意。然而,笔者有必要指出的

笔者认为,称为“国际关系伦敦经济学院学派”更准确。

Sheila Grader,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vidence and Evalu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4, No 1, 1988, p. 38.

Peter Wilson,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ply to Sheila Gra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5, No 1, pp. 49 - 58.

Hedley Bull and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lan James, *Sovereign Statehood: The Basi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86; R. 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Andrew Linklater and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9.

Harry Bauer and Elisabetta Brigh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LSE: A History of 75 Years*, London: Millennium Publishing Group, 2003, pp. 38 - 39.

Yongjin Zhang, “English School in China: A Travelogue of Ideas and Its Diffus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9, No 1, 2003, pp. 87 - 114.

在中国,较早介绍英国学派的文章包括庞中英:《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关系的英国学派》,载《欧洲》,1996年第2期,第32~40页;彭召昌:《英国学派对国际机制研究的启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4期,第11~14页。另外参考苗红妮:《中国的英国学派研究》,载王逸舟主编:《中国国际关系研究(1995~2005)》,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6~223页。

是，“英国学派”这个中译名，特别容易产生歧义。

其一，“英国学派”很容易被理解为“英国的学派”，或者是“以国别划分”的国际关系理论学派。实际上，如前所述，琼斯所说的“English School”，只是指那个共同学术发源地在伦敦经济学院的学者群体，并且明确表示不能将他们称为“英国学派（British School）”。“英国学派”这个名字，特别容易让中国读者和研究者把它同“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以及“国际关系中国学派”联系起来，并试图从“英国学派”那里获取建立本国学派的经验与启示。这显然是一种误解。

其二，“英国学派”也极容易被理解为“英国人的学派”。“English School”自然是发源于英国的学术群体，其主要学术阵地在英国，而且很多核心人物是地道的英国人，例如马丁·怀特。然而，在该学派第一代学者中，也有几位核心人物并非英国人或者原籍并非英国。比如，被某些学者称为该学派“奠基人”的查尔斯·曼宁是南非人。又比如，英国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的赫德利·布尔是澳大利亚人。布尔的夫人告诉笔者，布尔一直保留澳大利亚国籍，只是在1964年因为要到英国外交部核裁军研究部门工作的缘故，而不得不申请加入英国国籍并自动放弃澳大利亚国籍。布尔后来曾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担任教授10年，其名著《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的写作即是他在澳大利亚任教期间完成的。当今，英国学派中的非英国国民或者原籍非英国的人，其中大部分来自英联邦国家，也有小部分来自非英联邦国家，但基本上都有在英国接受教育或工作的经历。当然，也有某些著名的英国学派学者没有在英国接受教育或工作经历的，如原来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目前在美国波士顿大学担任教授的罗伯特·杰克逊。

总之，“英国学派”这个中译名容易产生歧义，对它的使用需要慎重。

四 慎重使用“英国学派”这个概念

然而，笔者写作此文，并非想改变“英国学派”的译名业已在国内国际关系学界流行的现状。本人实在是无意、也无力做这样的事情。相反，我还会继续使用“英国学派”这个概念。

这是因为，译名是约定俗成的，突然改变人们已经习惯了的译名有可能导致思想混乱。另外，把“English School”和“British School”加以混用，并都译成“英国学派”，也未尝不可。况且单从字面上理解，“English School”除了“英格兰学派”之外，的确也有“英国学派”的含义。不仅如此，最初被琼斯称为“英格兰学派”的那个学者群体所工作的地域，后来也大大超出了英格兰范围，遍及英国的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以及北爱尔兰的大学和研究机构，甚至超出了英国的范围，包括了很多英国之外国家（主要是英联邦国家）的学者。

因此，我们大可继续使用“英国学派”这个中译名。只是中国读者心里必须清楚，这个中文译名不甚准确、容易产生歧义，“English School”最初指的是“英格兰学派”，而非“英国学派”。我们常说的“英国学派”只是一个学派的名字或标签而已，千万别把它理解为“英国的学派”或者“英国人的学派”，更不要把它与“国际关系中国学派”、“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加以类比。正如巴里·布赞（Barry Buzan）2007年4月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一次演讲中所指出的，英国学派不是英国的，“如果你喜欢的话，那么可以把它看做是英国的学派，但是千万别以为它只是有关英国的或者是英国人创立的理论。英国学派并非某个国家的国际关系理论，当前有人以英国学派为例证而希望发展出来一个所谓的‘国际关系中国学派’的想法是不对的”。

[收稿日期：2008 - 01 - 17]

[修回日期：2008 - 02 - 20]

[责任编辑：谭秀英]

Roy Jones,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ase for Closure"; Peter Wilson,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ply to Sheila Grader"; Hideni Suganani, "C. A. W. Manning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 1, 2001, pp. 91 - 107; Peter Wilson, "Manning's Quasi-Masterpiece: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visited," *The Round Table*, Vol 93, No 377, October 2004, p. 756; Long David, "C. A. W. Manning and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Round Table*, Vol 94, No 378, January 2005, pp. 77 - 96.

[英]巴里·布赞：《英国学派及其当下发展》，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2期，第101~102页。